環保署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主旨：公告『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及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2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2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從事鋼鐵元件鑄造,且其所有熔爐（含熔解爐、熔鐵爐等）、電爐（含電弧爐、週波爐、誘導爐等),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500公斤／批或500公斤／小時以上者。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24條第1項、第2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63條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1批及第2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5
			A=10	B=1	C=1	D=2
備註2：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						

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1.應加重裁罰事項	（3)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0.3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B×C×D）百分之八十）	（4）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合計權重（E）			+0.1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10、B=1、C=1、D=2、E=+0.1			
罰鍰額度=10×1×1×2×（1+0.1）×10 萬元=220 萬元 220 萬元-1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210 萬元			

及環境講習部分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1 規定，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2

據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以系爭裁處書分裁處訴願人 210 萬元罰鍰（原計算裁罰金額 220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

定，扣抵依據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向國庫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10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依據前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